**罪犯张镇雄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09号

　　罪犯张镇雄，男，一九八二年二月十五日出生于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曾因犯盗窃罪，于2001年4月26日被仙游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2006年1月14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累犯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作出了(2010)莆刑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张镇雄因犯盗窃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225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镇雄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四日作出(2010)闽刑终字第45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0年10月27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

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张镇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(2013)闽刑执字第959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(2016)闽08刑更312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；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(2018)闽08刑更350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九年六月二十六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张镇雄于2008年6月29日至2009年6月19日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伙同他人先后在莆田、仙游、建阳、建瓯、三明等地采用秘密手段盗窃他人轿车，参与作案22起，价值人民币329.68万元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

　　罪犯张镇雄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31分，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分6324分，合计考核分6555分，表扬七次，三次物质奖励，间隔期2018年5月至2020年5月累计获得6090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17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5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9808.2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471.6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85.4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镇雄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镇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